

候机楼施工管理规定

一、总则

(1) 为加强候机楼内施工管理，确保候机楼内环境符合服务质量要求，结合珠海机场实际情况，候机楼管理部作为监管部门特制订本施工管理规定。

(2) 本规定适用的区域为：候机楼管理部管辖区域，以候机楼房屋外立面为界。

(3) 本规定的管理对象为：在候机楼范围内进行工程施工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二、管理部门及职责

(1) 候机楼管理部职责：

① 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监督，根据管理权限，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管理和上报；

② 工程完成后，参与竣工验收，并对施工现场的恢复情况进行专项验收。

(2) 施工作业申请部门

① 根据合规手续签订《珠海机场临时动火作业证》、《珠海机场短期动火作业证》、《施工许可证》。

② 负责候机楼区域作业申报和施工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及施工方案，合法合规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③ 遵守本规定并接受候机楼管理部的监督和检查。

三、施工管理规定

（1）施工作业申请

候机楼区域内施工作业申请部门需至少提前 1 天向候机楼管理部提出申请（紧急维修项目除外），提交《施工许可证》至我部进行审核；并经施工申请部门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确保递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性。

（2）施工要求

- ① 候机楼范围内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使用明火。动火须提前 24 小时报候机楼管理部备案，办理《珠海机场临时动火作业证》、《珠海机场短期动火作业证》，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及易破坏物体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物体（如地砖），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动火期间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② 由于施工造成的人员投诉赔偿或导致候机楼资产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与该事件有关的各项费用。
- ③ 凡在候机楼内从事高空作业（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的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能上岗。高空作业现场需设置现场监护人员，责任部门应负责组织对在高空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登高作业前，应仔细检查登高工具和安全用具，如：安全帽、安全带、梯子、跳板、脚手架等，如有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改进或拒绝登高作业。
- ④ 正常情况下，施工材料不允许堆放至候机楼内公共区域，施工材料运输时需按照《候机楼施工材料运输线路图》规定路线行走，施工过程中如有材料堆放需求的，需要提供区域围闭方案，并将临时堆放

区域图供候机楼管理部备案。

⑤ 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遮拦、围闭候机楼内各类指引标识标牌，如特殊情况下，申请部门需向候机楼管理部征求意见，并负责制作临时标识标牌以满足候机楼运作需要。

⑥ 候机楼内航班运行期间施工需遵循无污染、低噪音、无粉尘、无异味要求。航班运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在旅客活动区域进行开放性施工。施工现场必须设立隔离板或其它隔离设施，隔离设施需与候机楼内环境相和谐且不会产生污染物质。

⑦ 警卫级别保障与专机保障前 1.5 小时、结束后 15 分钟内候机楼内不得进行施工。

⑧ 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简易施工项目（紧急维修除外），需根据工程管理部要求填写《简单维修现场评估表》，并将复印件提交候机楼管理部备案留档。

⑨ 候机楼内紧急维修需统一向候机楼管理部 IAC 提出申请（联系电话：77778555）。

（3） 施工监管

① 施工部门提前 24 小时在巡查沟通群（微信）公布次日施工工作计划（紧急维修项目除外）；

② 施工期间施工作业申请部门负责人负责现场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不安全作业以及非计划作业活动，发生任何影响运行的不正常情况时，应及时通报。项目所属部门人员如若无法在场，需重新指派人员现场全面监管；

③ 施工期间，候机楼管理部对候机楼施工进行监察，对发现的违规行为通知责任部门停工或要求立即整改；

（4）临时围蔽管理规定

① 施工围挡的搭设，要保证平直、稳固。

② 施工围挡外侧使用广告布，并保证施工围挡外侧广告布整洁、美观。

③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围闭门上设置施工告示牌及安全评语（正在施工，请勿靠近），施工告示牌应当载明建设工程名称，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现场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开工、计划竣工日期和投诉电话，施工时间和许可情况；

④ 全围蔽施工作业，高度不低于2m。外立面采用广告画作相关简介，具体内容根据项目类别出效果图确认。

⑤ 施工现场必须设立隔离板或其它隔离设施，隔离设施需与候机楼内环境相和谐且不会产生污染物质。

（5）施工验收

施工项目结束时，施工作业申请部门需通知候机楼管理部，双方检查施工现场，确保施工现场已按要求处理完毕并且不影响运行。

① 如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须根据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申请复验，直到符合验收标准。

② 所有涉及安全、服务的施工项目，在未验收的情况下，不得开始营业或使用。

③ 针对不配合的单位，候机楼管理部有权向违反以上施工规范的施工项目所属部门提出停工或整改要求。

四、楼内施工项目处罚管理规定

(1) 施工单位在所申请的施工项目获得批准后，携带履约保证金交讫凭证（收据）到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候机楼管理部签订《候机楼管理部施工管理承诺书》。

(2) 施工单位向候机楼管理部提交《候机楼管理部施工管理承诺书》、保证金交讫凭证后，候机楼管理部给施工单位发放《候机楼进场施工备案表》。

(3) 如项目开具提前动工申请、项目合同未规定履约保证金或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责任部门须提供相关说明。

(4) 楼内施工扣罚标准：详见《施工违规扣罚明细表》。

(5) 附则。

①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进行候机楼施工申请前须确切了解本规定各项条款内容。一旦提交《施工许可证》，即视为同意本规定所有内容。

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除遵守本规定外，仍须履行有关的安全法律责任。

③ 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重复发生以上相关违规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或收到《候机楼管理部施工整改扣罚单》后拒不整改的，候机楼管理部责令其限期停工整改。

④ 若工程项目含税金额低于 20 万，则扣罚金额按原规定数额的 60%

进行扣罚。

⑤ 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候机楼管理部。

⑥ 本规定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候机楼进场施工备案表》

附件 2：《候机楼管理部施工管理承诺书》

附件 3：《候机楼管理部施工整改扣罚单》

附件 4：《施工违规扣罚明细表》

附件 5：《候机楼施工材料运输线路图》

附件 1:

候机楼进场施工备案表			
申请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项目		施工区域	
项目金额		保证金	
现场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	
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施工内容说明:			
申请部门经理审批:			
财务部确认审批: (确认已缴纳保证金)			
候机楼管理部审批:			

附件 2:

候机楼施工管理承诺书

为加强珠海机场的安全管理，维护机场正常的营运秩序，规范候机楼内的施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机场公司有关管理规定，施工组织单位就场区施工项目签订《珠海机场候机楼施工管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责任书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施工结束止。

二、施工单位为此次施工现场第一责任人，承担施工现场不间断监管责任（包括空防安全、消防安全、施工现场的人身安全以及正常的施工秩序）。

三、施工单位应选择正规、有资质的企业实施施工，并要求施工企业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和流程，文明施工，保护好机场的设施设备；施工单位应有专职现场负责人负责协调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四、施工单位应组织现场施工作业人员接受安全培训，并填写《施工安全培训确认表》。

五、进入候机楼的施工人员须按照机场空防安全管理要求，由施工单位办理进入候机楼区域相关手续。施工单位进入隔离区施工需向安检站申请人员引领，且严格遵守规定作业时间（作业时间为每日：进场至：出场）。

六、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实行全程监管，候机楼管理部对施工过程实行现场抽查，并有权对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作出处罚，施工单位应向财务部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工程项目合同规定数额收取。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工程结束后，经候机楼管理部与责任部门确认施工过程无违反行为，将返还乙方。

七、对于违反《候机楼施工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根据《履约保证金收取扣罚明细表》开出《候机楼管理部施工整改扣罚单》。

八、本施工项目缴纳施工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九、本施工责任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本施工责任书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施工单位（盖公章）：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

候机楼管理部施工整改扣罚单

时间		现场负责人	
检查人员			
施工区域		施工单位	
事件简述			
扣罚内容:			
处理结果:			
责任部门意见:			
候机楼管理部意见:			

附件 4:

施工违规扣罚明细表

序号	内容	扣除金额
经检查违反以下一般安全规则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不含 1000) 罚款。		
1	施工工作人员未统一规范着装, 赤膊、光脚、穿拖鞋的。	500
2	施工所需材料、设备未按核准的地点堆放的。	500
3	未经候机楼管理部批准, 在施工场所进行任何与施工无关活动的。	500
4	施工期间未按照要求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 (例如: 安全帽、安全绳);	600
5	施工人员在航站楼内作业未佩戴通行证, 工作完成后未立即离去, 在机场控制区内逗留的。	600
6	在施工现场、航站楼内非吸烟区吸烟或有其他不文明行为的。	800
7	未获得候机楼管理部授权, 擅自触动航站楼已有设施、设备的, 如消防设施等。	800
8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设施、材料等未按规定 (路线、时间) 进出施工现场的。	800
9	施工材料运送车辆未保持清洁、影响航站楼及周边环境的 (例如保持轮胎清洁)。材料运输过程中对候机楼造成污染, 未指定专人负责随时清扫和检查的。	800
10	施工有关人员在酒精或药物影响下工作的。	800
11	施工前未接受珠海机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培训。	800
12	伪造、改动《候机楼管理部入场申请表》及申请信息不符实际、弄虚作假的。	800
13	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未按规定运输路线行走, 横穿大厅的。	800
经检查违反以下施工现场环境控制条款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不含 3000) 罚款。		
1	动火作业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设备设施的。	1000

2	施工现场整洁度差，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治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和废水等污染环境的有效措施，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产生的扬尘。	2000
3	动火完毕后未清除飞溅的焊锡点，未恢复周围的环境，未清扫作业中产生的废弃物。施工完成后未及时对现场进行恢复。	2000
4	施工料具未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码放，水泥等可能产生尘污染的建筑材料未严密遮盖，造成周边受到污染影响的。	2000
5	施工期内未按要求设置隔离措施、施工围栏及围板的；或因其他原因需改变原有隔离措施，但未采取相应的保护方案的。	2500
6	施工期间损坏候机楼现有设施设备或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空调系统等的；	2500
7	未经申请并获候机楼管理部批准，擅自进场施工的。	2500
经检查违反以下施工安全条款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	未按照指定施工时间在楼内开展施工作业的。	3000
2	在施工现场外围及出入口堆放杂物，占用、阻塞逃生通道及消防设施的；	4000
3	损坏消防设施、将消防用水用于其他用途的；	4000
4	未获相关责任部门批准，乱接拉电线，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	4000
5	未经批准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4500
6	在施工现场违规存储危险品的，没有防止泄漏和防止污染措施的。	5000
7	未获得相关责任部门批准，擅自切割、电焊、使用明火及可能产生火花设备的。	5000
经检查违反以下施工现场环境控制条款的，候机楼管理部即刻要求停工。		
1	施工场所发生火灾；	即刻停工
2	违反安全施工规定（例如高空抛物等行为），可能导致人员受伤的行为的；	
3	由于缺乏安全措施，导致人员死亡或重伤；	
4	收到《候机楼管理部施工整改扣罚单》后拒不整改；	
5	其他特别严重的违规行为。	

附件 5:

候机楼施工材料运输线路图

